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方式购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

况，编制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城实业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五矿信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 100%股权。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3、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4、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如涉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5、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承担债务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6、现金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款尚未确定，价款支付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7、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按交割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8、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完毕。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过错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因双方就最终交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导致交易失败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等重要交易条款）。若届时交易对方已经实际收取上市公司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应退还上市公司已实际支付给交易对方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应退未退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公司分别与国城集团、吴城先生及五矿信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国城集团直接及通过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1,299,7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3.98%，系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公司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存在兼任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公司董事郝国政先生存在兼任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深圳综指（399106.SZ）、证监会金属非金属指数（882414.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同业竞争承诺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

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